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0分整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市府大樓N212會議室（2樓北區）

參、主席：蔡副市長炳坤

肆、出席委員：劉局長志光、黃委員素蓉、楊委員麗萍、王委員兆慶、楊委員金寶、姚委員秀慧、林委員月琴、陳委員姵儒、林委員阿香、徐委員千舜、許委員弘政、黃委員健泰、蔡委員雯琪

伍、列席人員：鐘執秘雅惠、王幹事彥晴、社會局婦幼科粘專員羽涵、吳聘用督導員飛卿、林聘用輔導員佩芬

記錄：蔡宜君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報告案一：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。

報告案二：本市托育業務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准予備查。

提案一：為本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居家托育人員之副食品、延托費及節慶獎金調整放寬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(一)本市居家托育月費已為六都之冠，維持現況不調整。

(二)副食品及節慶費維持現況不調整。

(三)延托費由原上限每小時100元調整為每小時100元至120元，新契約適用。

(四)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延托費併同調整上限為每小時120元，新契約適用。

提案二：為優化居家托育人員托育服務，建請修訂「臺北市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價格上限」中，有關副食品費及節慶獎金之規定金額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同提案一決議。

提案三、為研議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獎勵措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獎勵項目及相關執行措施將參酌委員建議再行研議。

提案四、本市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漲審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(一)托嬰中心A：預算編列及經費說明不清楚，不予同意。

(二)托嬰中心B：僅同意部分費用調增，其餘費用依108年決算數計。請業務科依此原則重新計算調費額度，並調漲於月費及適用新生。

(三)托嬰中心C：請托嬰中心重新調整收費後提下次委員會討論。

散會：下午12點50分

附件

臺北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6次會議委員發言摘述

記錄：蔡宜君

提案一及提案二(併同討論)：

1、托育應為規範性市場(有定價之市場)，在少子化國安議題下，政府應多建設公共化托育(即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)，但在公共化托育擴建速度有限下，政府先與民間托育經營者合作，提供家長基本品質和基本價格的托育服務，自由市場與少子化政策將相違背。如想要擴大托育市場，建議調整收費上限而非全面開放。

2、以醫療器材舉例，高端自費市場及健保器材皆有人選擇，應保留市場彈性機制讓民眾有所選擇。

3、副食品、延托及節慶獎金建議調整為彈性定價，保留市場機制供彈性選擇。

4、保母登記制為法定項目，準公共化為鼓勵保母加入提供家長平價托育資源，非強制性。依北市兒童生活狀況調查，25%育兒家庭照顧者表示入不敷出，50%表示收支平衡，應有70%家長覺得收入剛剛好或不夠用，家長經濟壓力為少子化原因其中之一，政府依生育率研究調查啟動各項托育補助及支持方案。目前北市保母已81%加入準公共化，未加入者會因調整收費而加入嗎?中央已無數次會議討論，非調整收費可解決。

5、政策修訂目的不應為不遵守規範收費之人而調整。調整收費會造成家長負擔，應了解未遵守規定之原因，如調整後也無法確認該不遵守規範之人會加入。

6、服務高端市場客群之非準公共化保母，實非準公共化政策之目標群，政府不必約束其收費，家長也不期望被約束，同意規範性收費政策，不應全無限制。如若調整收費上限，也要考量調漲後將收不回來。

7、依兒童月齡，1歲後與1歲前吃的量不同，2歲後食量更大，家長會擔心孩子吃的量不足，願意給保母多一些副食品費，建議可微調副食品費。另新手父母確實不了解節慶禮金行情，2,000元禮金算合理，家長也有所依循。

8、目前保母收費與托嬰中心收費已相近，托嬰中心有監視器及菜單，相較之下讓家長較為放心，如保母價格再調漲，家長將可能傾向選擇送托托嬰中心，則保母市場將更加萎縮。

9、 現行仍有為家長著想之保母，延托體諒家長不收費，如送托10小時將供應兒童3餐加點心，建議可調整副食品費用。

10、依統計，幼兒園餐費1天1小孩50元以下已吃得很豐富，成本介於為35元至40元可供參考。

11、談價格建議直接談月費，如談論其他費用將陷入枝節無法聚焦難以討論。如以增加準公共化比例為由，不適合調整收費，但延托性質不同，有討論空間。

12、比照六都收費，本市延托費較低，且延托為家長晚接衍生之費用非每月常態性支出，以使用者付費概念，建議延托費用可調整。

13、3年前臺中市社會局呂局長建德曾訂立中秋、端午獎金上限2,000元，但呂局長卸任後臺中市取消此規定，後再經蒐集保母契約，約1/3保母漲價為3,000元或3,600元，顯見不綁收費以後，保母確實有可能藉此調漲。

14、以月費1萬8,000元及1萬9,000元比照勞基法加班費計算，建議調整延托費為每小時120元。(18,000元/21天/10小時*1.33=113.9元，19,000/21/10小時*1.33=120.3元)。

15、因現行準公共化保母延托費為每小時100元，擔心保母及家長對收費上限解讀錯誤，誤認為延托費一定要調到120元，建議收費公告為每小時100至120元。

16、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比照居家保母延托費調整為每小時上限120元。

提案三：

1、105 年臺北市推行友善托育補助，當時收費標準與現行準公共化規定一致，因已有基礎，故未像其他縣市有從零開始之政策壓力。

2、準公共化推行後，中央補助 6,000 元，臺北市加碼至 1 萬元，新北市加碼至 8,000 元至 9,000 元，其它四都未跟進加碼，基礎點不相同，政府已挹注相當托育資源。準公共化政策目標除投入補助催生，保母端也應提升托育品質，回應家長真正需求及符合兒童最佳利益。

3、提升收托率為準公共化保母最終目標，已簽約之保母重點應不在於獎勵措施，而在於協助提升托育品質，以增加家長信任感，而更願意送托保母。

4、目前早療篩檢率偏低，如能結合相關訓練及發送篩檢包，目標性提升保母托育品質，是可思考之模式。

5、獎勵目標非提升準公共化政策之覆蓋率，一般而言任何的政策覆蓋率 81%已算高，獎勵目標應在提升品質，建議可加碼體檢費用，現行 500 元費用檢測項目較少，托育人員如身體狀況良好照顧幼童較不易有負擔。

6、獎勵項目可朝教玩具補助、早療篩檢相關補助及體檢加碼補助三方面都可考慮。

7、教玩具及托育空間改善如不同型態(到宅及在宅)，如何補助需要再討論。

8、教玩具不建議開放讓保母自行購買，因有可能買到非適齡適性或有安全疑慮之玩具，建議以早療篩檢包模式有目標性採購教玩具。

9、保母訪視輔導部分，臺北市可優於中央法規，可蒐集保母退出準公共化數據及原因併同考量。

10、 保母福利與保母考核應分開考量，如有補助可推動待職保母投入托育市場。

提案四：

1、托嬰中心 A：(1)初審意見仍未修正，財務報表仍不清楚。
(2)預算編列項目(如餐費)不合理。

2、托嬰中心 B：(1)因註冊費為一次性收費且無法退費，建議調整於月費，不調漲註冊費。
(2)建議只調漲人事費、會計師簽證費、火險費及地震險費，其餘材料費、維護修繕費，及其他費用等不建議調漲。

3、托嬰中心 C：(1)餐費調幅略高，建議給上限。
(2)因社會局有查核薪資機制，同意調漲薪資。
(3)雜項與其他項目重疊需調整。
(4)勞健保、勞退、職工福利等需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(5)註冊費調幅較大，建議可調整之項目攤提至月費。

散會：下午 12 點 50 分